

##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

- (一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」第二讀會。
- 二、審議鄉公所提案。
- 三、審議代表提案。
- 四、審議「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」第三讀會。
- 五、臨時動議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三)9 時至 17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  
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董課長育全、洪課長偉鈞、  
曾課長南強、李課長曜任、張主計員尹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

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會次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即為認可，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二讀會。

六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二讀會：

主席：請民政課長上臺報告。

林課長建在：詳如鄉公所提案表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針對林課長所作的報告，有沒有問題要提問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期滿得申請收取使用費延長使用，收費怎麼收？

林課長建在：比照前面收費是一樣的，比如原來收 2 萬元，一樣收 2

萬元。

林代表宜蘭：一樣是 25 年？

林課長建在：對。

主席：第 14 條先暫停討論，先繼續審其他條文，等一下再詳細討論，  
這條文先保留。第 19 條收費部分先暫時保留。有沒有其他意見？  
(無)繼續審接下修正條文。

林課長建在：詳如鄉公所提案表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除了第 14 條及第 19 條先暫時保留外。其他條文各代表有無其他意見？

林代表宜蘭：第 29 條第 2 款靈堂禮廳外除放置花圈、花籃外不得放置  
其他物品…。現在很多類似罐頭塔、靈獅等特定方式不太一樣，  
條文是除放置花圈、花籃外。

主席：請增加文字修正。

林課長建在：罐頭塔等是放在外面。

林代表宜蘭：花圈、花籃也是放在禮廳外，現在物品是越來越多方式。

林課長建在：若是要表列？

林代表宜蘭：應該是相關物品？

林課長建在：應該等相關物品。

洪代表健中：30 分鐘內搬完，有點趕，業者若是從大金門過來，再延長？

林課長建在：好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第 29 條第 2 點還沒釐清楚，處理費用是多少？

主席：休息 10 分鐘。

主席：請民政課長上臺繼續報告。

林課長建在：有關殯葬設施自治條例修正部分有異動的宣讀一遍，首先是殯葬設施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1 頁第 14 條第 2 項前項骨灰(骸)存放設施使用期限為 30 年，期滿得申請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收取使用費延長使用。第 19 條附表四部份每一場次 3 小時均改為 4 小時。第 3 頁第 25

條第 2 項訂租禮廳每場次為四小時，完成訂租手續後，不得轉讓他人使用。第 4 頁第 29 條第二款靈堂禮廳外除放置花圈、花籃及治喪相關用品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，違者經通知仍未改正者得逕行移置或視同廢棄物清運，處理費用壹仟元由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負擔，以維護館區整潔秩序。第 3 款使用靈堂禮廳者應於租用時段後一小時內，自行將所有佈置、輓聯、花圈、花籃等物品清運離開禮堂及殯儀館區，違者經通知仍未改正者得逕行移置或視同廢棄物清運，處理費用壹仟元由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負擔，以維護館區整潔秩序。第 36 條殯儀館、公墓、納骨堂及祭祀堂使用收入應列入預算，作為殯葬設施更新、改善、管理、維護及宣導使用。

主席：以上是民政課長針對修正所做報告，請問各位代表有無需補充說明或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修正後二讀通過，逕付三讀。民政課長請回座。

**大會決議：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二讀會，照原案修正後通過，逕付三讀。**

七、審議鄉公所提案：

主席：接下來議程審議鄉公所 2 個提案，請清潔隊長上臺報告。

莊隊長羅山：詳如提案表第 2 號案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清潔隊長的說明，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請清潔隊長回座。接者請社會課長上臺報告。

洪課長偉鈞：如提案表案號 3 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社會課長所提的提案說明，各位代表同仁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照原案審查通過。請社會課長回座。

**大會決議：鄉公所提案第 2-3 案照原案審查通過。**

八、審議代表提案：

主席：接下來進行審議代表提案，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。

秘書：進行代表提案說明(略)。

主席：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 1 案，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即照原提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

**大會決議：代表提案第 1 案，照原案通過，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。**

九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三讀會：

主席：請林課長修正案第三讀會報告。

林課長建在：詳如鄉公所提案表資料(略)。

主席：關於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三讀會，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

林代表宜蘭：公所是不是將殯儀館、公墓、納骨堂及祭祀堂統稱為本鄉生命紀念園區？

林課長建在：對。

林代表宜蘭：第 36 條及第 37 條殯儀館、公墓、納骨堂及祭祀堂一併改生命紀念園區？

林課長建在：針對這部分文字修正為生命紀念園區，再宣讀一次，第 36 條生命紀念園區使用收入應列入預算，作為殯葬設施更新、改善、管理、維護及宣導使用。第 37 條非本鄉鄉民往生者使用生命紀念園區之收費，依本自治條例之標準，加一倍收取使用費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有沒有補充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照原案修正後三讀通過。林課長請回座。

**大會決議：金門縣烈嶼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第三讀會，照原案修正後三讀通過。**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：現在進行臨時動議議程，請問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？

吳副主席福全：請民政課長。

主席：請民政課長上臺報告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現在自治條例修正過了，公所問題才開始，去年之前，

本席已經提醒過好幾次，前面整地到底何時開始？

林課長建在：整地已經發包，這是第 6 次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本席也知道困難重重，但是時間公所要掌握好，不要認為還有時間，去年清明節上面位置剩幾個？

林課長建在：去年差不多 65 個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今年清明節剩幾個位置？

林課長建在：目前大概 51 個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自治條例通過後，大金門火葬的人數會增加，回到烈嶼，不可能告別式結束後，再到大金門火葬，很多老人家是不願意火葬的，那些是因為剛好在大金門的時候，年輕一輩會配合，所以火葬後進塔，目前還有多少空間可以使用？請鄉長特別注意這件事情，公所若不充分掌握，想辦法請業者願意做這件事，屆時鄉親民怨都在鄉長身上，這件事已經一而再，再而三地講，火葬回來包括靈位及納骨都有程序，沒有從烈嶼到大金門火葬後，再回到烈嶼，有可能這樣來回過金門大橋嗎？所以土葬人數會增加。

林課長建在：公所會加緊相關招標作業。

吳副主席福全：遇到困難，需想辦法解決，公所不要認為時間很充裕，時間越來越少了，許多事情都可以緩，唯獨這件事情是不能緩，屆時鄉親找不到地方時，怪誰？希望公所積極處理並解決。

林課長建在：好。

主席：林課長請回座。請問代表有無其他意見？

林代表宜蘭：請社會課長。

主席：社會課長請上臺報告。

林代表宜蘭：本席記得 112 年曾談到烈嶼鄉樂齡業務已經由鄉公所承接，113 年中央是否已核定？

洪課長偉鈞：是。

林代表宜蘭：是否已開始推動？

洪課長偉鈞：研擬課表中，近期開始推動。

林代表宜蘭：樂齡有其時效，原本 1 月份可以推動，現在已 4 月份，  
請問何時核定？

洪課長偉鈞：1 月底核定。

林代表宜蘭：1 月底？

洪課長偉鈞：是。

林代表宜蘭：核定幾小時？

洪課長偉鈞：378 小時。

林代表宜蘭：現在已過 3 個月，378 小時到年底需執行完成，有些不容易，屆時課程規劃好，是否可以送 1 份到代表會？

洪課長偉鈞：可以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？(無)有關本會各代表於平時或本次臨時會會議所提出鄉親們的建議事項，本席期勉鄉長所率領公所團隊均能儘速處理及回復，協助解決鄉親的問題。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，謝謝大家參與，散會！

十一、散會。